



9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本项目属于工程类，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；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茨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茨沟镇营盘垭村塘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（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茨沟镇营盘垭村塘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（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3214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8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6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